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36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(配合老街溪整治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
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7月13日上午10時整於貴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8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水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水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)案」，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2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中壢區公所亦可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柯小姐)

民國 106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)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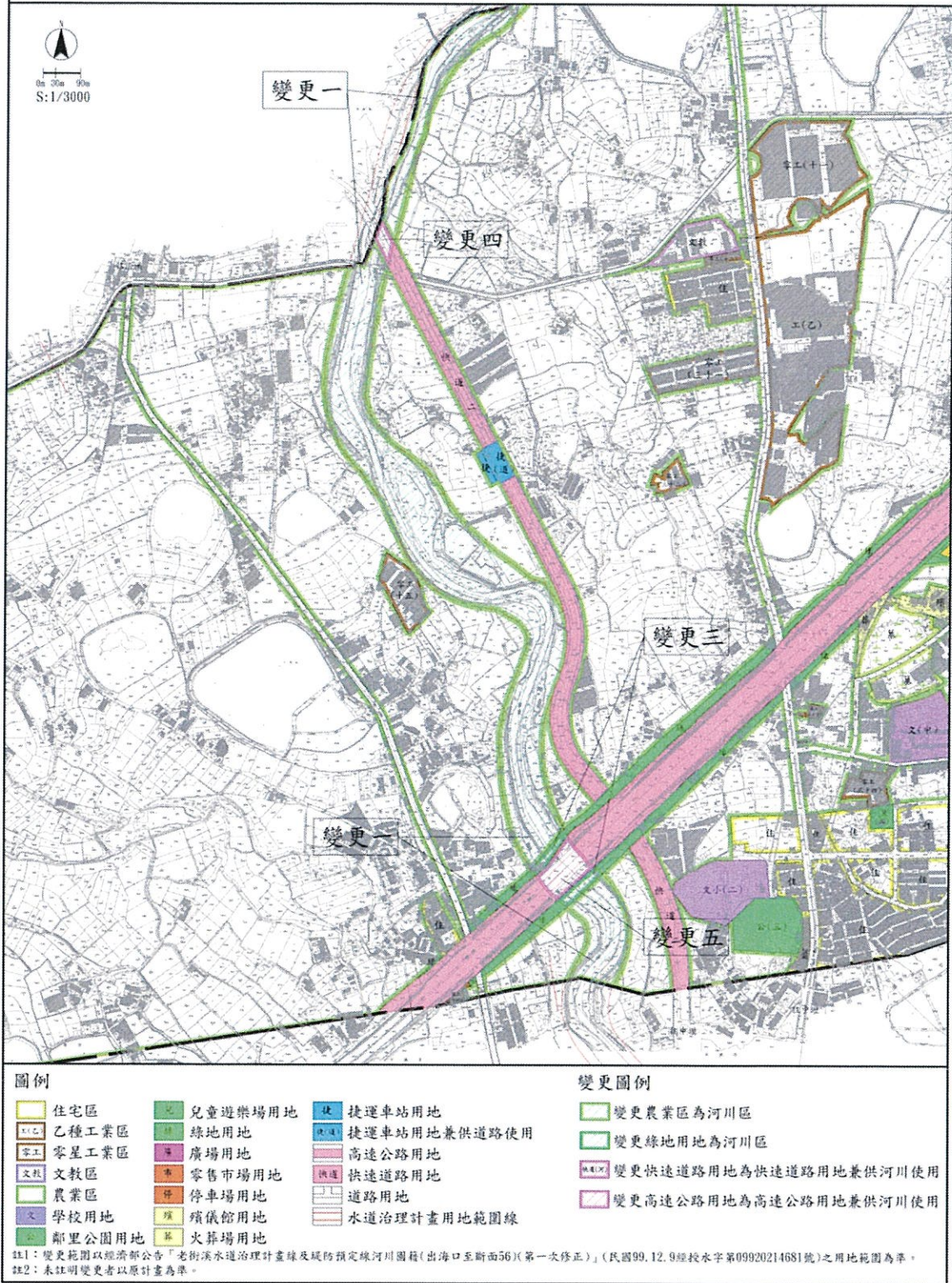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		變更圖例	
住宅區	污水處理廠用地	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	
乙種工業區	快速道路用地	變更零星工業區為河川區	
零星工業區	道路用地	變更快速道路用地為快速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	
文教區	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		
農業區			

註1：變更範圍以經濟部公告「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(出海口至斷面56)(第一次修正)」(民國99.12.9經投水字第09920214681號)之用地範圍為準。
 註2：未註明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內容示意圖(計畫河段北段)

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)案



變更內容示意圖(計畫河段南段)